

洛财购〔2019〕1号

##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根据市领导指示，现就我市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针对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检查项目由各地自行确定，每家机构抽查项目不少于5个，不足5个的，应将该机构代理项目

全部纳入检查范围，抽取项目要兼顾各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 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十个环节。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见附件2）。

## 三、检查步骤与时间

检查工作从2019年5月中旬开始，7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5月底前）：**各县（市、区）财政局成立检查工作组，向被检查单位送达检查通知。被检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整理所有代理项目的相关文件、数据和资料，对照检查依据对执业情况形成自查报告和所有代理项目资料清单，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6月1日至15日）：**检查工作组根据被检查单位代理项目情况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项目并对项目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检查指标体系（附件3）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制作检查工作底稿。

**（三）现场检查阶段（6月16日至30日）：**结合书面审

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深入到被检查单位实施现场检查，与被检查单位沟通，由被检查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检查工作底稿。

**（四）处理处罚阶段（7月1日至10日）：**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各县（市、区）财政局应在7月底前汇总本地处理处罚信息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区）检查情况进行再抽查，对敷衍了事、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将责令重新检查并在全市财政部门通报批评。

**（五）汇总报告阶段：**7月15日前，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形成本级监督检查报告并报送市财政局。同时，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包括公开处理处罚信息，同时要对执业较为规范的代理机构信息一并予以公开，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检查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市、县（区）两级财政部门共同参与，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按照“纵向联动、统一标准、分级检查、依法处理”原则，分级开展对代理机构2018年以来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制订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依

法履职尽责，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市财政局将对各县（市、区）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对落实检查标准和检查要求较好的地方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表彰。

**（二）岗前培训。**检查指标体系是实施检查的依据，准确把握标准体系对实施检查及后期处理处罚工作起着关键作用。在实施检查前要明确工作要求，组织有关人员加强培训学习，依法检查，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三）把握关键。**为确保全市检查工作统一有序开展，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检查计划，在组织安排、检查内容、事项统计和处理口径等方面实施精准化管理，抓好关键点的工作落实。市财政局将组成督导组适时对各地检查工作进行督导。

**（四）总结整改。**近年来，全市持续开展了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但实践中一些常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因此，此次检查应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追本溯源，重视检查结果的总结和运用，努力通过检查与查处，整改掉一些常见病、多发病，切实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促进政府采购活动更加规范。

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谢峥嵘



联系电话：63221264（13623892672）

电子邮箱：lyczjzfcgk@163.com

- 附件：
-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分配名单
  -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标准体系
  - 4、检查工作底稿

2019年5月13日

附件 1

##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检查名单 (共 80 家)

### 一、市本级 (6 家)

中资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创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正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正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国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二、偃师市 (6 家)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河南方大建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三、伊川县 (6 家)

河南宏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精信嘉业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四方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鑫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嵩县（6家）**

河南诚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招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天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正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五、栾川县（6家）**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泰信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金颐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建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六、汝阳县（6家）**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鹤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祺昇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七、宜阳县（6家）**

郑州力德招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宜阳县工程咨询中心

河南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八、洛宁县（6家）**

湖南智埔建设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泽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 **九、新安县（6家）**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德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 **十、孟津县（6家）**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一、洛龙区（3家）**

驰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百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十二、涧西区（3家）**

河南腾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十三、西工区（3家）**

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十四、老城区（3家）**

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洛阳筑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十五、瀍河区（3家）**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十六、吉利区（2家）**

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七、伊滨区（2家）**

河南阳光宏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十八、龙门园区（1家）**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2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9.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 II.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2、《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1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2〕205号）

1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9号）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7、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

18、《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06〕号31号、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9.《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6.《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9、《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0、《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2、《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3、《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4、《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35、《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36、《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7、《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8、《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9、2017年各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40、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标准体系

表 1：公开招标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 20 条, 条例第 16 条					
	进口产品 (若有)	2.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3.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财库[2007]119 号第 4 条、财库[2016]194 号第 2 条第 2 项					
(二) 招标文件	组成部分	4.未指定供应商	条例第 30、32 条,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18 条			*		
		5.没有地域限制				*		
		6.没有行业限制		采购法第 22 条, 条例第 20 条			*	
		7.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8.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 18 条				
		10.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 前后表述一致		财库[2016]205 号第 2 条第 2 项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 号第 2 条第 2 项				
		12.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 号第五部分			*	
		需求描述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招标文件	需求描述	13.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条例第15条			*	
		14.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财政部令第18号第21条			*	
		15.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财政部令第18号第21条			*	
		16.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17.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8.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18号第18条,财库[2016]205号第2条第4项			
		19.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比重:货物应为30%-60%,服务应为10%-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财政部令第18号第52条			
		20.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方式及要素	财库[2007]2号			
		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评分因素		财库[2007]2号			
		22.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财政部令第18号第21条、条例第20条			
		23.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4.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	25.包括合同文本及合同签订方式	条例第 32 条, 财政部令 18 号第 18 条			
		26.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财库[2016]205 号第 2 条第 4 项			
	提供准备	27.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采购法第 35 条			*
		28.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			*
文件修改		29.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条例第 31 条第 2 款			
		30.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财政部令 18 号第 28 条			
(三)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31.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财政部令 19 号第 7 条、第 16 条, 财库[2015]135 号			
	招标公告	32.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库[2015]135 号			*
	更正公告	33.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 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财库[2015]135 号			*
	中标公告	34.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库[2015]135 号、财库[2016]198 号第 20 条、财库[2017]141 号第 2 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四)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35.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 39 条，财库[2016]198 号第 13 条，财库[2016]194 号第 2 条第 4 项			*	
		36.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 45 条				
		37.抽取过程合法	财库[2003]119 号、财办库[2004]80 号				
		38.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2]69 号				*
		39.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 38 条				
		40.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 号				
		41.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 号第 15 条、第 16 条				
		42.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 号				
		43.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库[2012]69 号				
		44.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库[2012]69 号				
(五) 开评标	评标	45.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 2 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库[2012]69 号				
		46.按照评标办法评标	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 49 条				
		47.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委个人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 52 条				
		48.用综合评分法的，保留每一位评委评分	财政部令 第 18 号第 52 条				
		49.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 43 条				
		50.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条例第 43 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五) 开评标	评标	51.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 44 条第 2 款			
	中标产品	5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3.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库[2012]69号			
(六) 中标	中标供应商	54.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未按照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需出具正当理由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59、60 条			*
	中标通知书	55.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 43 条，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62 条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条例第 67 条，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64 条			
	合同公告	57.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			
	履约验收	58.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 45 条，财库[2015]135 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八) 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	5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条例第 33 条			
	保证金退还	60.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条例第 33 条			
(九) 档案	保存	61.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 42 条			
(十)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2.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 53、54 条，条例第 52 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3.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库[2012]69 号			
<p>说明：1.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p> <p>2.备注中“*”表示本表中的重点检查指标。</p>						



附表 2

## 邀请招标项目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 20 条, 条例第 16 条				
	采购方式	2.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 27 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已报财政部门核准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 号第 4 条、财库[2016]194 号第 2 条第 2 项				
(二) 招标文件	组成部分	4.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条例第 30 条、第 32 条,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18 条				
		5.未指定供应商				*	
		6.没有地域限制					*
	供应商资格条件	7.没有行业限制		采购法第 22 条, 条例第 20 条			*
		8.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 18 条			
		11.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一致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18 条			
		12.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 号第 2 条第 2 项			
		13.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 号第五部分			*
	需求描述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招标文件	需求描述	14.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			*	
		15.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财政部令第18号第21条			*	
		16.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条例第20条				*
		17.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18.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20.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比重:货物应为30%-60%,服务应为10%-3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财政部令第18号第52条		
		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财库[2007]2号		
		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评分因素			财库[2007]2号		
		23.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条例20条、财政部令第18号第21条		
		24.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5.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	26.包括合同文本及合同签订方式	条例第 32 条,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18 条				
		27.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财库[2016]205 号第 2 条第 4 项				
	文件发出	28.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20 日	采购法第 35 条、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16 条				
	文件发出	29.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			*	
	文件修改	30.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条例第 31 条第 2 款				
		31.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28 条				
		32.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 11 条, 条例第 8 条, 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 16 条, 财库[2015]135 号				*
	(三) 信息发布	资格预审公告	33.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库[2015]135 号,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15 条			
		更正公告	34.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 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财库[2015]135 号,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27 条			
		中标公告	35.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库 [2015]135 号、财库 [2016]198 号第 20 条、财库 [2017]141 号第 2 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四)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36.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 39 条，财库[2016]198 号第 13 条，财库[2016]194 号第 2 条第 4 项			*	
		37.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库[2003]119 号、财办库[2004]80 号，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48 条			*	
		38.抽取过程合法					*
		39.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2]69 号				*
		40.按照资格条件评审合格投标人					*
(五) 确定投标人	投标人	41.从评审合格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15 条				
		42.向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六) 开评标	开标	43.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38 条				
		44.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 号				
	评标	45.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 号第 15 条、第 16 条				
		46.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 号				
		47.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库[2012]69 号				
		48.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库[2012]69 号				
		49.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 2 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库[2012]69 号				
		50.按照评标办法评标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49 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六) 开评标	评标	51.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委个人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第18号第52条、财库[2007]2号			
		52.用综合评分法的，保留每一位评委评分有效				
		53.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没有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	财库[2014]165号			
		54.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43条		
		55.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条例第43条			
		56.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
(七) 中标	中标产品	57.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财库[2012]69号			*
		58.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中标供应商	59.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改变，需出具正当理由	财政部令第18号第59、60条			
		60.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18号第62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八)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6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条例第 67 条,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64 条、			
	合同公告	62.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 50 条, 财库[2015]135 号			
	履约验收	63.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 45 条, 财库[2015]135 号			
	保证金数额	6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条例第 33 条			
(九) 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	6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37 条			
(十) 档案	保存	66.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 42 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7.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 53、54 条, 条例第 52 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8.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库[2012]69 号			*
<p>说明: 1.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p> <p>2.备注中“*”表示本表中的重点检查指标。</p>						

## 竞争性谈判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 20 条、条例第 16 条			
	采购方式	2.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 27 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已报财政部门核准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 号第 4 条、财库[2016]194 号第 2 条第 2 项			
	组成部分	4.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 11 条			
		5.未指定供应商				*
		6.没有地域限制				*
		7.没有行业限制		采购法第 22 条, 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 10 条		*
		8.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 18 条		
(二) 谈判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谈判文件	需求描述	1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条第2项			*	
		12.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五部分				
		13.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4.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5.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6.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17.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书面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1、32条				
		18.未将评标方法作为竞谈的评审标准	采购法第38条				*
		19.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0.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21.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
		22.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文件发出及修改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 (三选一)	23.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 74 号第 12 条				
		24.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财政部令 74 号第 12 条				
	邀请数量 比例要求	25.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四)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	26.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财政部令 74 号第 7 条，财库[2016]194 号第 2 条第 4 项			*	
		27.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 74 号第 7 条			*	
		28.抽取过程合法	财办库[2004]80 号				*
		29.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含变更)	财库[2012]69 号				*
		30.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 号				
(五) 谈判过程	谈判	31.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 号第 15 条、第 16 条				
		32.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 (2012) 69 号				
		33.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 2 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谈判现场	财库 (2012) 69 号				
		34.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公开招标投标方式的可以二家)	采购法第 38 条、财政部令 74 号第 27 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五) 谈判过程	谈判	3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法第 38 条、财政部令 74 号第 32 条			
		36.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政部令 74 号第 30 条			
		37.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财政部令 74 号第 33 条			*
		38.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政部令 74 号第 33 条			
		39.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 74 号第 35 条			*
		40.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 74 号第 17 条			
		41.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 74 号第 21 条			*
		42.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 44 条第 2 款			*
		43.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令 74 号第 36 条			
		(六)成交	成交供应商	44.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 38 条	
45.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
46.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47.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等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财部令[2016]205号第2条第4项			*
	合同公告	48.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49.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5]135号			
	一般规定	50.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财部令[2015]135号第16条,财库[2015]135号			*
	成交公告	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部令[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条第4项、财库[2017]141号第2条			*
(八) 信息发布	终止公告	52.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部令[2015]135号第37条			
	数额及交纳形式	53.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	财部令[2015]135号第14条			
	退还	5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财部令[2015]135号第20条			
(九) 保证金		55.及时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财部令[2015]135号第34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十) 档案	保存	56.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 42 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57.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 53、54 条，条例第 52 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58.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库[2012]69 号			*
说明: 1.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备注中“*”表示本表中的重点检查指标。						

## 竞争性磋商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 20 条, 条例第 16 条					
	采购方式	2.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 27 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已报财政部门核准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 号第 4 条、财库[2016]194 号第 2 条第 2 项					
(二) 磋商文件	组成部分	4.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财库[2014]214 号第 9 条					
		5.未指定供应商				*		
	供应商资格条件	6.没有地域限制		采购法第 22 条, 财库[2014]214 号第 8 条			*	
		7.没有行业限制					*	
		8.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 18 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磋商文件	需求描述	1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条第2项			*
		12.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条第2款			
		13.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4.没有指向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5.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6.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17.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18.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财库[2014]214号第23、24条,财库[2016]205号第2条第4项			*
		19.载明对产品的节能或环保要求、合格产品的节能环保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0.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21.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0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
		22、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
		23.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 (三选一)	24.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库[2014]214号第6条				
	邀请数量	25.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26.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	27.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财库[2014]214号第14条、财库[2016]194号第2条第4项				
		28.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库[2014]214号第14条			*	
		29.抽取过程合法	财办库[2004]80号				*
		30.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2]69号				*
		31.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				
		32.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五) 磋商过程	磋商	33.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				
		34.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磋商现场	财库[2012]69号				
		3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18条				
		36.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0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五) 磋商过程	磋商	3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16条			
		3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财库(2015)124号			*
		3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			
		40.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财库[2014]214号第22条			
	评审	41.磋商小组按照规定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3、24、25条			*
		42.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26条			
		43.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库[2014]214号第32条			*
		44.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六)成交	时间	45.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8条			
	成交供应商	46.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38条			*
	成交产品	47.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合同签订	48.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30条、财库[2016]205号第2条第4项			*
(七)合同管理	合同公告	49.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50.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5]135号			
(八)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51.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财政部令19号第7条、第16条,财库[2015]135号			*
	磋商公告	52.内容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
	成交公告	5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成交公告其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库[2014]214号第29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条第4项、财库[2017]141号第2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八) 信息发布	终止公告	54.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库[2014]214号第34条			
(九) 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形式	55.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财库[2014]214号第12条			
	退还	5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财库[2014]214号第31条			
(十) 档案	保存	57.及时退还退出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	财库[2014]214号第22条			
	答复质疑	58.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 42 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59.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 53、54 条, 条例第 52 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0.如改变评标结果, 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库[2012]69号			*
<p>说明: 1.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p> <p>2.备注中“*”表示本表中的重点检查指标。</p>						

## 询价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 20 条, 条例第 16 条				
	采购方式	2.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 27 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已报财政部门核准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 号第 4 条、财库[2016]194 号第 2 条第 2 项				
(二) 询价通知书	组成部分	4.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11 条				
		5.未指定供应商				*	
		6.没有地域限制					*
		7.没有行业限制		采购法第 22 条,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10 条			
		8.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二) 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资格条件	9.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 18 条				
		11.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一致	采购法第 40 条				
	需求描述	12.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 号第 2 条第 2 项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询价通知书	需求描述	13.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五部分			*	
		14.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5.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6.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	
		17.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18.评定成交的标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采购法第40条			*	
		19.未将评标方法作为询价的评审标准	采购法第40条			*	
	评审方法	20.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1.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22.自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	
	通知书发出和修改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5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 (三选一)	24.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邀请数量	25.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26.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低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询价小组	评审专家	27.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财库[2016]194号第2条第4项、条例第39条			*
		28.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			*
		29.抽取过程合法	财办库[2004]80号、财库[2003]119号			*
		30.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2]69号			*
		31.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询价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			
		32.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五) 询价过程	询价	33.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			
		34.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询价现场	财库[2012]69号			
		35.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报价	采购法第40条			*
		36.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7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五) 询价过程		37.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48 条			*
		38.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17 条			
	评审	39.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条例第 36 条			
		40.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21 条			*
		41.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 44 条第 2 款			*
(六)成交	时间	42.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49 条			
	成交供应商	43.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 40 条、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49 条			*
		44.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
	成交产品	45.询价通知书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地区	财办库[2008]248 号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46.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 19 条, 财库[2016]205 号第 2 条第 4 项			*
	合同公告	47.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 50 条, 财库[2015]135 号			
	履约验收	48.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 45 条, 财库[2015]135 号			
(八)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49.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财政部令 第 19 号第 16 条, 财库[2015]135 号、采购法第 11 条、条例第 8 条			*
	询价公告	50.内容和期限符合规定	财库[2015]135 号			*
	成交公告	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 18 条, 财库[2015]135 号、财库[2016]194 号第 2 条第 4 项、财库[2017]141 号第 2 条			*
	终止公告	52.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 50 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九) 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形式	53. 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	财政部令 74 号第 14 条			
	退还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财政部令 74 号第 20 条			
(十) 档案	保存	55.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 42 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56.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 53、54 条, 条例第 52 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57. 如改变评标结果, 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库[2012]69 号			*
<p>说明: 1. 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p> <p>2. 备注中“*”表示本表中的重点检查指标。</p>						



附表 6

## 单一来源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 20 条、条例第 16 条			
	采购方式	2.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 27 条			*
	进口产品 (若有)	3.已报财政部门核准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4.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财库 [2007]119 号第 4 条、财库 [2016]194 号第 2 条第 2 项			
(二) 价格协商	协商过程	4.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41 条			
	协商记录	5.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42 条			
(三) 采购结果	采购标的	6.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 6 条			*
		7.与审批的采购内容一致	采购法第 27 条			
		8.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采购法第 39 条、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41 条			
		9.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 46 条			
		10.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 50 条,财库[2015]135 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四) 信息发布	采购结果公告	11.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 财库[2015]135号			*
		12.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财政部令第19号第16条, 财库[2015]135号			*
		13.公告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 财库[2015]135号			
(六) 验收	履约验收	14.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七) 档案	保存	15.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说明: 1.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备注中“*”表示本表中的重点检查指标。						

## 废标项目检查表

废标理由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公告	1.在指定媒体发布 2.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19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
	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倾向性(如企业规模、地域等) 4.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5.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6.没有把不同专业的货物或服务合为一包招标 7.没有其它不合理条款 8.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18号第21条			*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文件提供期		条例第31条第1款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公告	9.在指定媒体发布	财政部令第19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招标公告	10.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

废标理由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倾向性(如企业规模、地域等) 12. 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条例第 20 条,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21 条		*	
	招标文件	13. 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14. 没有把不同专业的货物或服务合为一包招标 15. 没有其它不合理条款 16.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二十日	条例第 20 条,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21 条		*	
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公告	17. 在指定媒体发布 18. 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 7 条、财库[2015]135 号 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 10 条, 财库[2015]135 号		*	
	招标文件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倾向性(如企业规模、地域等) 20. 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21. 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条例第 20 条,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21 条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文件	22. 没有把不同专业的货物或服务合为一包招标 23. 没有其它不合理条款	条例第 20 条,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21 条			
	评标资料	24. 按照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	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 49 条		*	

废标理由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为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委会、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5. 违法违规行为真实存在（如未履行采购程序、违规评审、歧视待遇、恶意串通等） 26. 若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其影响了采购公正	条，财库[2012]69号			
	项目预算、投标报价	27.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18号、19号			*
	变故原因	28. 原因属实、合规合法				
	<b>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b>					
<b>2. 出现废标原因（一），检查结果若为否，则表示可能由于代理机构违规操作而导致废标。</b>						
<b>3. 出现废标原因（二）-（四），检查结果若为否，则表示由于代理机构所述原因不属实，导致不该废标而废标。</b>						
<b>4. 备注中“*”表示本表中的重点检查指标。</b>						

附件 4

# 检查工作底稿

共\_\_\_\_页第\_\_\_\_页

被检查人名称:
检查项目名称:
情况摘要:
附件:
被检查人签署意见:
被检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组编制人签名：            日期：            查组复核人签名：            日期：

备注：1.被检查人签署意见时，应当对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有不同意见，应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2.被检查人签名是指被检查人是单位的由经办人员或主管人员签名；被检查人是个人的由被检查人个人签名。3.本工作底稿的印制规格为 A4 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